

国家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综合试验区进展调度会举办

本报讯 姜钰行 9月5日,国家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综合试验区进展调度暨现场观摩会在威海市召开,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司长刘金峰,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牟善勇,江西省、湖北省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强,威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振光陪同。

刘金峰在讲话中对威海市“政府统

筹、卫健牵头、部门协同、专家参与”的工作推进体系以及“三城”创建同推进、同部署等表示认可,强调试验区创建要发挥好国家、省、市共建机制,市级党委要落实属地主责,强化数据信息研究支撑,省级层面加强资源向试验区建设倾斜,共促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牟善勇强调,山东省委、省政府牢牢把握试验区建设重大机遇,持续加强组

织领导,强化要素服务保障,有力推动全省卫生健康事业,特别是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迈上新台阶。山东省将进一步加强威海综合试验区建设,力争取得新进步、新突破,以优异成绩迎接国家评估验收。

林强在致辞中说,获批创建综合试验区以来,威海市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营养健康惠民、推动产业发展等方面打造了一批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模式,丰富了“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内涵。观摩会在威海举办,是鼓舞也是鞭策,威海市将切实把会议精神落实到位,推动试验区建设取得新突破。

活动中,观摩组一行参观了威海市食品企业相关产品展览,并赴望海园中学、张村镇卫生院、张村镇和兴社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村旗舰店、威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开展实地调研。

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

本报综合 日前,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在京召开,通报了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总体安排,审议通过了《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重点活动方案》《中国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组织实施规范》,对今年丰收节重点工作作出部署。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兴旺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18年以来,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

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健全办节机制,强化统筹协调,丰收节筹办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已经成为新时代重农强农的生动象征、“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的鲜活体现。会议强调,要进一步谋深、谋新、谋细,将丰收节打造成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重要平台载体。要坚持农民主体、农业主线、农村主场,深挖节日内蕴内涵、发挥节日多重功能、创新

节日形式载体,守正创新办好今年丰收节,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系统的指导,进一步强化协作、调动各种资源,共同办好今年丰收节。

农业农村部总畜牧师张天佐主持会议,全国妇联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杜芮出席会议,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国家林草局部署2023年经济林丰收节庆活动

本报讯 王胜男 随着秋分临近,第六个中国农民丰收节即将到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改司近日印发通知,对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经济林节庆有关工作进行部署。

通知明确,根据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庆丰收 促和美”主题和各地经济林丰收节庆的安排部署,紧密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大食物观”、向森林要食物等重要指示精神,重点展示油茶等木本粮油、森林食物发展成果,推出首届湖南油茶节、甘肃陇南油橄榄节、韩城花椒大会、第六届枸杞产业博览会等经济林丰收节庆重点活

动。全国各地还计划举办70多项经济林丰收节庆系列活动。

通知要求,各地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体现特色、注重实效,办好经济林丰收节庆系列活动。各地林草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对经济林丰收节庆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严守纪律规定,抓好安全生产,加强宣传推广,围绕“庆丰收 促和美”主题,结合经济林生态、生产、生活有机统一的特点,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群众性庆祝活动,充

分展示各地践行“两山”理念大力发展经济林的成就、价值和贡献,坚定干部群众发展经济林产业的信心和决心,进一步引导全国经济林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和高质量发展。

自2018年起,我国将每年农历秋分设立为“中国农民丰收节”,这是第一个在国家层面专门为农民设立的节日。2020年,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经济林节庆活动的指导意见》,将各地举办的经济林节庆活动统一纳入中国农民丰收节。

三部门出台新规促进保健食品产业改革创新

本报综合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及配套文件公告,规范保健功能声称管理,落实企业保健功能声称和研发评价主体责任,促进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纳入《目录》的24种保健功能声称,均为历史曾批准、社会共识程度高、国际上有类似功能声称的保健功能声称。《目录》配套文件主要包括《保健食品功能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保健食品功能检验与评价方法》以及《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等。

市场监管总局遵照“科学合理、有效衔接、平稳过渡、规范调整”的原则,分别于2019年3月、2020年11月、2022年1月三次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目录》及配套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目录》将原来的27种保健功能调整为24种,删除了“改善生长发育”“促进泌乳”“改善皮肤油分”等3种共识程度不高、健康需求不明晰的保健功能,将功能评

价方法由强制方法调整为推荐方法,落实企业研发评价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资源科研优势。

自《目录》及配套文件发布之日起5年内,已注册备案的非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需按照《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和《目录》的规定予以规范。为确保平稳有序实施,总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司会同食品审评中心及时制定配套解读,对新旧功能学评价方法的实质性异同逐一比对论证,在配套解读中明确了保健功能名称的衔接和功能学评价方法的衔接措施,为规范不同历史时期批准的保健功能提供技术依据。同时,设立5年过渡期,对于暂未纳入保健功能目录的,允许企业在开展相关研究的基础上,根据《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申请将相应保健功能纳入保健功能目录,落实企业功能声称和研发评价的主体责任,实现保健功能目录的科学动态管理。

为确保《目录》平稳有序实施,市场监管总局及时制定配套解读,采取“政府发布成熟目录,企业研究创新增补”

的科学动态管理模式,将功能目录制定和新功能申请工作有机结合,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主要作了三方面改革创新:一是科学定位,规范声称。保健功能声称,应当避免与药品疾病治疗作用混淆,堵塞虚假宣传漏洞。如:将原有“辅助降血压”调整为“有助于维持血压健康水平”。保健功能声称表述应当更加科学严谨,通俗易懂,能被消费者科学认知,避免容易被误导和误解的绝对化表述。如:将原有“增加骨密度”调整为“有助于改善骨密度”;将“减肥”调整为“有助于控制体内脂肪”。二是稳步推进,动态管理。根据现有功能和监管定位,对不同历史时期批准的保健功能采取“成熟一批,纳入一批”的模式。改革“保姆式”功能管理模式,配套的功能评价方法由强制性方法改为推荐性方法,鼓励企业和社会多元主体提出新功能建议和新的功能评价方法。三是平稳过渡,有序衔接。在政策层面,对于历史上批准过但暂未纳入保健功能目录的,设立5年过渡期,允许企业在开展相关研究的基础上,申请将相应保健功能纳入保健功能目录。

中消协发布消费提示

拒绝过度包装月饼和『天价』月饼

本报讯 孙博洋 从中消协获悉,临近中秋节,中消协针对月饼消费中的过度包装,发布了消费提示。

中消协相关负责人表示,月饼作为中秋佳节不可或缺的文化象征,其设计和制作应该贴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良传统,以美味、节约、健康为主,而非追求过度包装带来的“面子”。过度包装不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还会无端增加产品成本,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受到全社会共同反对。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的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以下简称《标准》)于2023年9月1日正式实施,对限制食品和化妆品过度包装提出明确要求。其中,限制月饼过度包装,在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有明确规定并已于2022年8月15日实施。

为将限制月饼过度包装落到实处,中消协呼吁:

一是经营者严格遵守。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标准》及相关规定,月饼的包装层数最多不超过三层,减少包装盒中不必要的空隙,严格控制包装成本,包装材料不得使用贵金属和红木材料,月饼不应与其他产品混装,让月饼回归大众消费品属性、回归传统文化本源。同时保证食品安全,不得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不得售卖“天价”月饼。

二是消费者积极响应。广大消费者应树立可持续消费观,追求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主动选择包装简约适度的产品,拒绝过度包装月饼和“天价”月饼,反对奢靡浪费。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月饼,注意食品安全,妥善保留发票等消费凭证,以便发生纠纷时有效维权。主动参与社会监督,发现问题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或向消协组织反映。

三是全社会共同行动。有关行政部门、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共同行动,加大对月饼过度包装的监督和治理力度,引导月饼市场规范健康运行,在全社会营造理性、健康、绿色消费新风尚。同时,各级消协组织要积极宣传限制过度包装标准,主动对月饼过度包装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妥善处理消费者相关情况反映,共同营造“价格更亲民、品质更优良、包装更简约”的月饼消费环境,努力让消费者度过一个节约环保、绿色健康、团圆祥和的美好中秋佳节。